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朴簡字第270號

原告 政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瑞宏

訴訟代理人 康楸燕

被告 陳蔡香即津聖發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808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先前已有固定正常交易行為，訴外人
陳坤賢是被告之實際經營人，並由其與原告聯絡訂貨事宜，
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2月7日、2月8日、3月6日、3月13日向
原告訂購舒跑等貨物數批，經原告將被告所訂貨物送達其指
定地址後，再經陳坤賢或其員工謝旻學確認後於估價單上簽
收。另被告於109年2月8日所訂購之貨物，因提前於109年2
月7日送達，當時現場無人簽收，待司機下貨後再由原告用L
INE跟陳坤賢確認無誤，惟被告迄今尚積欠109年2月至3月間
之貨款新臺幣（下同）204,808元未清償，經原告於109年7

01 月3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清償，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原告
02 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估價單、存
08 證信函、郵件查詢單、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單、商業登記抄
09 本、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9頁、第41至43
10 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1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3 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應堪認原告主張
14 之事實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核屬有據，亦應
15 准許。

16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4,808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12月27日（見本院卷第3
18 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4 訟費用額為2,210元，由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寶貴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30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江靜盈